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內幕消息

### 就有關兩家附屬公司的潛在出售事項啟動公開掛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 啟動公開掛牌

茲提述該公告。

於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刊發公開掛牌通告以啟動掛牌出售程序。公開掛牌通告包括(i)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信達國際上海股權的兩份獨立通告(每份通告均表明建議出售50%的信達國際上海股權)；及(ii)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信達領先股權的兩份獨立通告(每份通告均表明建議出售50%的信達領先股權)。潛在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 上市規則之潛在涵義

以初始掛牌價格作為代價計算基準，信達國際上海股權的潛在出售(倘落實及視乎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協議條款而定)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以初始掛牌價格作為代價計算基準，信達領先股權的潛在出售(倘落實及視乎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協議條款而定)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倘潛在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安排或承諾。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 啟動公開掛牌

茲提述該公告。

於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刊發公開掛牌通告以啟動掛牌出售程序。

潛在出售事項的重大條款如下：

**標的事項：** 目標權益，即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公開掛牌通告包括(i)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信達國際上海股權的兩份獨立通告（每份通告均表明建議出售50%的信達國際上海股權）；及(ii)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信達領先股權的兩份獨立通告（每份通告均表明建議出售50%的信達領先股權）。潛在出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買方：** 買方須為中標人。

**代價：**

50%的信達國際上海股權及信達領先股權各自的指示性掛牌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元）（「代價A」）及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57百萬元）（「代價B」）。

代價A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信達國際上海股權於2024年5月31日的50%價值人民幣33.90百萬元而釐定。

代價B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信達領先股權於2024年5月31日的50%價值人民幣17.40百萬元而釐定。

掛牌價格僅為指示性且可能會更高，視乎合資格投標人之投標情況而定。另一方面，倘若在公開掛牌期間，概無潛在投標人提交任何收購要約，本公司可能修改及調低目標權益的掛牌價格。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最新情況。

**招標期：**

掛牌出售程序自2024年8月22日起開放20個營業日（不包括中國公眾假期）。於招標期屆滿後，本公司將獲悉公開掛牌的中標人身份。

收到有效投標且有中標人後，本公司將與中標人訂立正式協議以轉讓有關目標權益，並向地方機關完成相關登記。倘於整個掛牌期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收到有效投標，本公司可能繼續與目標權益之任何潛在買方磋商目標權益買賣事宜。

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國際上海主要從事發起設立各類合夥企業及在中國管理該等企業的投資。信達領先主要從事發起設立各類股權投資企業及在中國管理該等企業的投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各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 信達國際上海：

除稅前淨溢利	30,105	34,453
除稅後淨溢利	22,579	25,813

### 信達領先：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2,080)	4,564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2,080)	3,943

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賬目，信達國際上海及信達領先於2024年5月31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0.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百萬元。

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將於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後予以披露。

##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資源優化、精簡本集團架構，故本公司擬出售目標權益。潛在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其他現有或市場化業務重新配置資源。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潛在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掛牌及競價方式進行後，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擬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潛在涵義

以初始掛牌價格作為代價計算基準，信達國際上海股權的潛在出售（倘落實及視乎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協議條款而定）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以初始掛牌價格作為代價計算基準，信達領先股權的潛在出售（倘落實及視乎訂約方將訂立的最終協議條款而定）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倘潛在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安排或承諾。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就潛在出售事項的內幕消息作出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達國際上海」	指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	指	信達國際上海的100%股權
「信達領先」	指	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領先股權」	指	信達領先的100%股權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掛牌出售程序」	指	公開掛牌的上市程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包括建議出售信達國際上海股權及信達領先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掛牌」	指	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向本公司收購目標權益的購買要約邀請之公開掛牌程序
「公開掛牌通告」	指	本公司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 <a href="https://www.suaee.com">https://www.suaee.com</a> 刊登的有關公開掛牌的四份單獨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包括信達國際上海及信達領先

「目標權益」 指 包括信達國際上海股權及信達領先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